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吉发改投资〔2017〕667号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《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）发展改革委（局）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，加大简政放权力度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《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《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，经省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同意，现发布《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（2017年本）》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

（主动公开）

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8月3日印发

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省级备案目录 (2017年本)

一、摩托车及其发动机；汽车、农用运输车、摩托车的零部件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二、作为公共电源建设及运行管理的光伏电站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三、农村地区邮政普遍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四、长白山区域矿泉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五、油页岩、页岩油的开采和生产，页岩油综合利用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。

六、其他国家明确要求省级备案的项目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、省有专门规定的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